

常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 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辖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和发布市政府公报。

(六)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在常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辖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地方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预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司法局本级、常州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和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加快推进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坚持政治为魂，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1. 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认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夯实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自觉性坚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2. 指导事业发展。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居于统领地位，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推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谋划“十四五”及2021年工作。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开展，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激发工作动力，在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同时，全面强化业务规范和培训，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公共关系建设，认真落实维稳、安全生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等任务，充分彰显司法行政机关的担当作为。

3. 严明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从严从细从实落实《条例》各项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党委政法委的指示部署。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重大事项、重大案件依法如实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

委请示汇报，不断提高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切实履行党组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作用。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 赋能实体经济创新。继续推进营商环境法治护航工程，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牵引功能，出台法治服务保障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托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整合各方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开展以实体经济企业为重点的“法治体检”全覆盖工程，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投资融资、财税合规、技术创新、风险诊断等生产性服务。健全上市企业法治保障小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首届上市（拟上市）公司法治服务对接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推行企业守法信用记录，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研究知识产权全链条法律保护产品，推行企业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制度，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逐步建成体系完备、功能齐全、服务完善、量身定制的法律赋能综合服务体系，促进市域实体经济企业的快速、健康、合规发展。

5. 服务重大项目攻坚。做实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法律服务中心，主动对接走访省、市重大项目，对有需求的重大项目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实行跟踪服务、专人服务。对重大项目落地常州提供严密的法律审查，确保项目招引依法推进。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不断创新适应项目建设需求的法律服务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公证申办、商事仲裁、矛盾化解等，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努力扫清重大项目建设中的法律障碍。推动法律服务机构与审计、会计、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对接，放大综合服务效应。

6.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宣讲活动。对《常州市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相关部门做

好起草工作，加强合法性审查。统筹全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建设、危化品管理、交通等重点领域执法案件讨论论证，推进各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案事件法律服务介入机制，协助依法妥善处置安全生产重大案事件。

（三）、坚持规划先行，推进法治一体建设

7. 强化路径引领，推进法治常州建设。编制出台法治常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制定市委依法治市委2021年工作要点。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察，组织“法治常州在行动”主题宣传。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内容，组织举办领导干部法治常州建设专题研讨班。系统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指示，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优化法治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对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成效的科学化评价水平。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完善成员单位联络员沟通交流机制，探索建立辖市、区法治建设机构季度例会制度，指导各地各单位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推动法治建设均衡协调发展。

8. 突出重点任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编制出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制定2021年常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加强对法治建设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监测反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各地各部门积极争创全国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打造一批全国和省级示范地区、示范项目。落实《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规范活动，征集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加强跟踪管理，打造依法决策事项模板。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效率，统筹做好2021年度常州市政府立法项目计划，配合做好《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起草、审查、协调和论证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立法审

议。围绕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的要求，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333工作体系”建设。制定综合执法规范“常州标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常州探索”，继续实施行政执法“353”行动，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长效，制定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牵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领域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管理。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编发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积极运用行政复议建议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改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调整顾问团成员，制定出台适应形势发展的顾问制度体系。

9. 构筑基础支撑，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继续实施市域治理法治保障行动。编制出台法治社会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健全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探索建立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强化普法联动重点事项跟踪督促、结果评价。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重点对象普法责任制，发挥青少年普法中课堂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普法宣传与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紧密结合。实施民法典解读工程，推广全生命周期法治宣传，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影响力。完善普治融合推进机制，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制定“三治融合”建设意见，探索“党建+法律+扶贫+乡村振兴”法治乡村建设“常州路径”，学习“四位一体”的社会善治马庄模式，积极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工程，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动，筹建长江大保护法治教育基地，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带、法治文化精品小镇建设，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等法宣阵地，编辑出版《史良文集》，举办第二届法治文化节，组织年度12·4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法治电影《冬雪暖阳》全国播映，推动法治文化有型呈现、生动表达，形成法治文化建设“常州现象”。

（四）、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0. 加大有效供给。发布落实2021年度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十件实事。贯彻落实2020年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

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引导律师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供给，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研究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质量标准，促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实施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拓展工程，推动全市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最低工资，探索建立依法维权索赔“绿色通道”，推动社会救助与法律援助有效衔接。

11. 推进均等供给。深化“三台融合”，优化升级“我的常州”APP公共法律服务模块，运用信息技术实现不同平台密切协作共同响应群众服务诉求。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对辖市（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推动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三所入村”，不断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完善服务清单发布机制和服务需求研判机制。实施“法治积分”创新项目，扩大法治积分兑换服务范围，增强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内生动力。围绕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深化上门公证、小额遗嘱公证费用减免等服务举措。

12. 保障质量供给。深化民意12348工作机制，探索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公证、调解“一事一评”等工作制度。继续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评选，推广使用服务频次高、使用效果好的服务产品并不断推动迭代升级，组织召开第三届法治环境说明会。落实《关于加强全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的意见》，完善律师等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完善法律服务投诉查处机制，规范投诉调查文书，加大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理力度。高标准完成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任务。

（五）、坚持以保促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3. 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工作。紧紧围绕为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总目标，更加注重前置防线、前段控制、前期处置，及时化解各种存量风险、有效防范增量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4. 推进矛盾纠纷非诉讼解决。实体运行市、县两级纠纷非诉讼服务中心，加快构建矛盾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全周期治理和分级治理体系，打造风险预测、防范、处置、引导的“全周期链条”。出台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深化“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推行预防化解商事纠纷“常州模式”，总结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常州经验”。加强“苏解纷”智能平台的应用，探索司法鉴定参与调解、公证参与社区治理等，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与法院建立无争议事实认定制度，建立行政复议与调解的衔接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公证等纠纷非诉讼化解不同手段的有效配置、对接呼应、协同化解。

15. 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开展损害修复“深化年”活动。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与监狱工作的一体推进、融合发展，实施“工作力量统筹、智能平台共享、中心基地实战、矫正质量提升、协作协同攻坚”等五项工程。发挥市、县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建立“5+4+N”组织架构、运行制度，制定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意见，探索建立社区矫正执法回避、异议复核、值班律师等制度，探索刑事执行辅助人员制度、社会组织参与审前调查评估机制，指导推进天宁区社区矫正中心和溧阳市竹箠社区矫正分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智慧矫正”建设，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创建省级依托型安置帮教示范基地，不断提高安置帮教社会化水平。贯彻《后续照管工作规范》，依托后续照管平台设立戒毒康复中心，提升“龙城阳光家园”志愿团队影响，实现后续照管与社区康复融合发展。

16.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把源头治理作为扫黑除恶的治本之策，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治未病”“防未然”的功能作用，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助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完善常态化线索摸排工作机制，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纳入社区矫正对象、戒毒人员日常教育监管内容，依托人民调解员、村（社区）顾问律师等及时排查掌握基层乱生恶、恶变黑的问题线索，持续

在仲裁、律师、公证等行业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继续加大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力度，营造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强大社会氛围，激发全社会共同参与扫黑除恶的积极性。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加强基层法律事务办理，开展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查，定期组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查，筑牢基层防黑防恶堤坝。

（六）、坚持改革创新，增强事业发展动能

17. 在改革中完善体制机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推动建立市、县两级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挂牌设立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协调解决好机构人员编制等问题。深化法律实施效果评估，落实立法意见建议双向反馈等18项制度，开展《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健全行政立法机制，加强立法项目储备库的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完善委托“第三方”起草、参与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向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定向征集立法建议的工作制度，构建立法草案起草评价标准体系，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地方标准。稳妥推进全省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在我市的试点工作，加快推动网上仲裁，打造区域仲裁联盟，抓住常州仲裁办场所搬迁的契机积极推进市法律服务产业园建设。探索公证改革，推进规模化公证机构建设。探索完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职前培训制度。深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18. 在改革中解决突出问题。继续推进全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建立“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的多维执法监督模式，发挥司法所对镇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作用，切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范行使。配合编制部门深入推进基层审批服务执法“三整合”改革，落实司法所在改革中“五不变一加强”的要求，针对功能场所不完备、标识标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挂牌督办，推广“队建制+巡查制”实战勤务模式，全面履行司法所职责任务清单，深化“一所五站点”建设，切实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基础、一线、综合平台作用。继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动解决律

师执业中的“老三难”“新三难”问题，实施律师业品牌战略，积极培育综合实力强、专业方向细的百人所，加快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培养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律师人才，打造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牵头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形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

19. 在改革中提升工作效能。开展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深化应用年”活动，实施建设强基、应用提质、数据赋能等行动。探索统计档案规范化建设。推进“数字法治”建设，加快市级司法行政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升级一体化平台、12348法网、微信公众号，提升智慧法务建设成效。研发区块链公证、互联网仲裁等服务产品，依托全省政法协同平台推动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案件跨部门流转办理。运用全省行政执法管理监督平台，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4类执法数据实时归集，建立线上执法案件抽查机制、动态网上监督模式，实行重大行政处罚网上备案制度。深化市、县两级指挥中心建设，实现上下一体贯通、协同高效。

（七）、坚持“四化”方向，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20. 大力加强党的建设。把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核心任务，认真落实“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制定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纪念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思想理论宣传阵地管理，打牢全系统高举旗帜、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推进“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律师行业党委和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功能型党组织建设。突出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建强行业党委，在巩固行业党建“全覆盖”基础上，不断提升“全规范、全统领”水平。

21. 扎实开展教育整顿。把教育整顿作为2021年度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围绕“五个过硬”的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围绕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

威式的主题教育三大主题，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抓紧抓实减刑案件专项核查、律师与司法人员不当交往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细化方案、严明责任，切实做到“规定动作”不打折扣、“自选动作”做出特色，结合开展着力促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22. 始终坚持清廉履职。按照“全面从严、一严到底”要求，加快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巩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和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继续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化“三项机制”运用，探索研究承担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制定出台“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实施“1+6”干部专业能力提升三年计划，积极构建响应需求、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队伍素能培训体系，抓好关键岗位、业务骨干、青年干部等重点对象的培训教育，开展司法所长实训和全员轮训。聚焦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领域，吸纳专家学者、高等院校等专业力量，组建“智库联盟”，强化外脑支持，提升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23. 不断推进争先进位。编制“十四五”时期常州司法行政系统示范创建规划，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积极探索。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导向，全面细致梳理上级机关的所有考核评比项目并设定目标、拿出举措、明确责任，精心制定“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工作方案，确保法治满意度、矛盾纠纷化解率满意率等监测评价结果在2021年取得好的成绩。科学部署、指导开展基层司法局的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发挥“指挥棒”作用推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强基固本。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更好地展示工作亮点，为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聚焦动力。加强机关文化建

设，举办第二届司法行政运动会，进一步营造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62.91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23.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2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8.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0.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255.70	本年支出合计	6255.70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6255.70	支出总计	6255.70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6255.70	6255.70	4632.19	0	0	0	0	1623.51	0	0	0	0	0	0	0	0	0
007	司法局	6255.70	6255.70	4632.19	0	0	0	0	1623.51	0	0	0	0	0	0	0	0	0
007000	司法局本级	4107.15	4107.15	410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001	常州市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525.04	525.04	52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003	江苏省常州市常 州公证处	1623.51	1623.51	0	0	0	0	0	1623.51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55.70	4399.42	1856.2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2.91	3006.63	1856.28	0	0	0
20406	司法	4862.91	3006.63	1856.28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86.86	2486.86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30	0	230.3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0	40.0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0	120.00	0	0	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62.00	0	1062.0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4.77	519.77	75.00	0	0	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58	0	25.58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3.40	0	303.4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2	43.8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2	43.8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3	22.33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9	21.4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67	158.6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67	158.6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4	79.64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5	44.25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4	12.3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30	1190.3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30	1190.3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26	334.26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02	566.0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02	290.02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32.19	一、本年支出	4632.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2.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632.19	支出总计	4632.19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2.19	3832.91	3565.41	267.50	799.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0.01	2700.73	2433.23	267.50	799.28
20406	司法	3500.01	2700.73	2433.23	267.50	799.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486.86	2486.86	2239.55	247.31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30	0	0	0	230.3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0	0	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0	0	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0	0	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8.87	213.87	193.68	20.19	7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58	0	0	0	25.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3.40	0	0	0	30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8	43.78	43.7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8	43.78	43.7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3	22.33	22.33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5	21.45	21.45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8	135.48	135.48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135.48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4	79.64	79.64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7.53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5	44.25	44.25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6	4.06	4.06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2	952.92	952.92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92	952.92	952.92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90	259.90	259.9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49	494.49	494.49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53	198.53	198.53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2.91	3565.41	26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9.15	3389.15	0
30101	基本工资	448.35	448.35	0
30102	津贴补贴	1355.86	1355.86	0
30103	奖金	826.50	826.50	0
30107	绩效工资	70.26	70.2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07	195.07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54	97.5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5	86.95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31	48.31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90	259.9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50	0	267.50
30201	办公费	47.56	0	47.56
30205	水费	0.60	0	0.60
30206	电费	1.56	0	1.56
30211	差旅费	97.00	0	97.00
30215	会议费	1.08	0	1.08
30216	培训费	6.92	0	6.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0	0	6.80
30228	工会经费	18.36	0	18.36
30229	福利费	2.50	0	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2	0	77.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6	176.26	0
30301	离休费	49.60	49.60	0
30302	退休费	124.17	124.17	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2.19	3832.91	3565.41	267.50	799.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0.01	2700.73	2433.23	267.50	799.28
20406	司法	3500.01	2700.73	2433.23	267.50	799.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486.86	2486.86	2239.55	247.31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30	0	0	0	230.3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0	0	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0	0	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0	0	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8.87	213.87	193.68	20.19	7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58	0	0	0	25.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3.40	0	0	0	30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8	43.78	43.7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8	43.78	43.7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3	22.33	22.33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5	21.45	21.45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8	135.48	135.48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135.48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4	79.64	79.64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7.53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5	44.25	44.25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6	4.06	4.06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2	952.92	952.92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92	952.92	952.92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90	259.90	259.9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49	494.49	494.49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53	198.53	198.53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2.91	3565.41	26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9.15	3389.15	0
30101	基本工资	448.35	448.35	0
30102	津贴补贴	1355.86	1355.86	0
30103	奖金	826.50	826.50	0
30107	绩效工资	70.26	70.2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07	195.07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54	97.5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5	86.95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31	48.31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90	259.9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50	0	267.50
30201	办公费	47.56	0	47.56
30205	水费	0.60	0	0.60
30206	电费	1.56	0	1.56
30211	差旅费	97.00	0	97.00
30215	会议费	1.08	0	1.08
30216	培训费	6.92	0	6.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0	0	6.80
30228	工会经费	18.36	0	18.36
30229	福利费	2.50	0	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2	0	77.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6	176.26	0
30301	离休费	49.60	49.60	0
30302	退休费	124.17	124.17	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0.00	7.00	0.00	7.00	6.80	37.18	58.92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1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9
30201	办公费	43.24
30211	差旅费	32.20
30216	培训费	6.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4
30228	工会经费	16.56
30229	福利费	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0	
货物类								0	
工程类								0	
服务类								0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255.7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067.84万元，增长49.3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255.70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255.7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2.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4.33万元，增长10.6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调增。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62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3.5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1623.51万元全部为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的经营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6255.7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6255.70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862.9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司法行政事务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53.22万元，增长51.5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2万元，增长7.4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58.6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单位职工在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43万元，增长34.19%。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190.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3.17万元，增长45.67%。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导致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6255.70万元，包括本年收入6255.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32.19万元，占74.0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623.51万元，占2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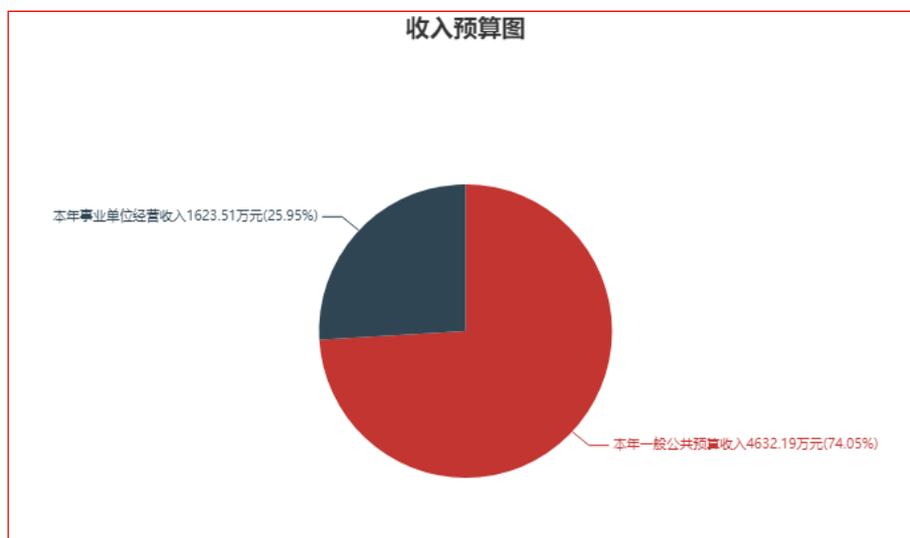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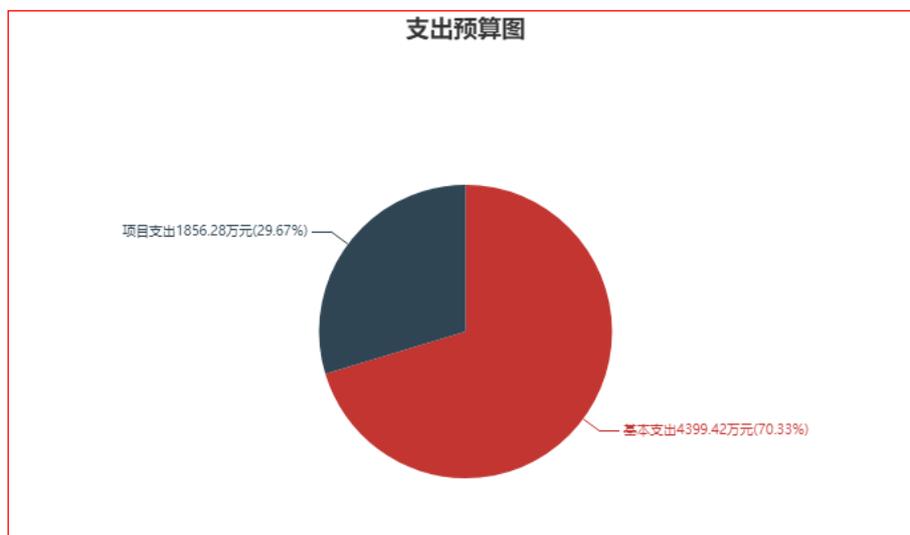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255.7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399.42万元，占70.33%；
项目支出1856.28万元，占29.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32.1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4.33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调增。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63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4.33万元，增长10.6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调增。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86.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69万元，增长6.9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3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00万元，减少33.11%，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经费支出号召，严控经费支出，压降项目经费支出。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90万元，减少61.87%，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经费支出号召，严控经费支出，压降项目经费支出。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0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司法厅考核要求，项目支出增加。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万元，减少37.50%，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经费支出号召，严控经费支出，压降项目经费支出。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288.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87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将法律援助项目纳入，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25.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2万元，减少26.91%，主要原因是预估本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减少，相应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3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40万元，增长87.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2.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万元，增长10.38%，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8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9万元，增长16.5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7.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4万元，增长190.73%，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4.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导致人员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3万元，增长13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14万元，增长17.20%，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9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88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9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86万元，增长38.18%，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32.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6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7.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32.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4.33万元，增长10.6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32.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6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7.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72%；公务接待费支出6.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在比上一年度增加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一家单位的情况下，公务接待费减少0.07万元，进一步压降三公经费支出。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7.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中会议经费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地方立法已经规范性评审会议等工作任务增加，同时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导致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8.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4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培训任务较多，规范性执法培训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同时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纳入预算，导致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4.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8.08万元，减少59.55%。主要原因是1、本年未安排出国经费等经费支出，经费支出项目减少；2、响应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号召，结合经费支出情况，对相关经费的支出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6255.7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项）：反映各地司法系统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题库案例库建设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